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 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3,378,146.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813,840.19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27,304,000股,根据扣除回购 专户 4,115,569 股后的 323,188,43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0.11 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555,072.74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 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 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 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990,156.70 元)共计 15,545,229.44 元, 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66%,超过 30%。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1、《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做了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分配原则、期间间隔、条件和比例等见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六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利润分配。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一)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第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分配 相关规定。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 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做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 2022-0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承诺内容。

六、其他

-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 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